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凉府办函〔2024〕67号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凉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州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凉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凉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6
2.2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6
3	灾害救助准备	7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8
4.1	信息报告	8
4.2	信息发布	10
5	州级应急响应	10
5.1	一级响应	10
5.1.1	启动条件	10
5.1.2	启动程序	11
5.1.3	响应措施	11
5.2	二级响应	15
5.2.1	启动条件	15
5.2.2	启动程序	15
5.2.3	响应措施	15

5.3	三级响应	18
5.3.1	启动条件	18
5.3.2	启动程序	18
5.3.3	响应措施	19
5.4	四级响应	20
5.4.1	启动条件	20
5.4.2	启动程序	21
5.4.3	响应措施	21
5.5	启动条件调整	23
5.6	响应联动	23
5.7	响应终止	23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3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3
6.2	冬春救助	24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5
7	保障措施	27
7.1	资金保障	27
7.2	物资保障	28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9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30
7.5	人力资源保障	30
7.6	社会动员保障	31
7.7	科技保障	31

7.8	宣传和培训	32
8	附则	33
8.1	术语解释	33
8.2	责任与奖惩	33
8.3	预案管理	33
8.4	参照情形	34
8.5	预案实施时间	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高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四川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凉山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重特大自然灾害时，州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当毗邻市（州）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州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州内灾害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州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县（市）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协调开展灾情研判、趋势分析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

救助工作。

(3) 适时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 协调解决应急救助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5) 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灾损评估，按要求统一发布灾情。

(6) 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7) 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防震减灾、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及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通报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州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州发展改革委和县(市)物资储备管理部门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共享有关信息,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报告。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本级相关涉灾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做到“首报快、续报细、核报准”,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单位)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有

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接报后，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同时报应急管理厅。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按照规定报送。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先报后核”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核报。

4.1.5 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统计调查办法。灾害发生后，对于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不明、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有舆情信访举报、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等情况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上一级政府，同时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州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核定灾害损失。

4.1.7 对于干旱灾害，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

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灾情会商、核查核定、灾情通报等工作。

4.2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受灾地区人民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州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二、三、四级。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 一次灾害过程，对我州一个或者多个县（市）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25%以上或 40 万人以上。

(二) 州委、州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必要时，州委、州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救助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或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州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

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实地开展工作。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 汇总发布信息。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邀请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调拨救灾款物。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和州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铁路、高速公路和公安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州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

(5) 投入救灾力量。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国资委督促州属国有企业积极配合属地县（市）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

害救助工作。驻州部队根据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州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州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州公安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州应急管理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州财政局协调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州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州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州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保障和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受灾地区遥感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生态环境局及

时组织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组织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开展救灾捐赠。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州委外办协助做好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等对我州的国际援助事宜。州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州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州委网信办、州新闻传媒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州委、州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3）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向州委、州政府及省防灾减灾救灾

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我州某一县（市）或多个县（市）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2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0 间或 2000 户以上、5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20%以上或 30 万人以上。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决定，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或其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州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部署应急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有关情况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各成员单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邀请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和州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铁路、高速公路和公安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州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

(5) 州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国资委督促州属国有企业积极配合属地县（市）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

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州部队根据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州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州自然资源局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保障和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受灾地区遥感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州财政局协调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民政局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州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单位）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8）州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市）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州委网信办、州新闻传媒中心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灾情稳定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州委、州政府，视情报送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

害损失情况。

(10)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中，对我州某一县（市）或多个县（市）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6000 间或 2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5%以上或 20 万人以上。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州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州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

（3）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和州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铁路、高速公路和公安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州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

（5）州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

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国资委督促州属国有企业积极配合属地县（市）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州部队根据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州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市）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州财政局协调指导做好受灾地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灾情稳定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人民政府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对我州某一县（市）或多个县（市）行政区域内造成或经会商研判可能造成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8000人以

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或 15 万人以上。

(5) 州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受灾县（市）启动响应情况或灾情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评估达到启动条件，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州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州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根据灾情发展趋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判，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组织指导灾害救助工作，实地核查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

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州应急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和州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指导、监督基层做好救灾款物使用。交通运输、铁路、高速公路和公安等部门（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 州应急管理局迅速统筹调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内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州国资委督促州属国有企业积极配合属地县（市）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州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协调应急志愿服务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驻州部队根据州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按需做好相关保障和组织工作。

(6) 州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县（市）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

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州级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县（市）启动三级及以上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应及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向相关县（市）通报，所涉及县（市）要立即启动对应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将因灾

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州、县(市)财政局和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过渡期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州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并作为以后分配年度应急经费的因素考虑。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州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10日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县(市)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州需救助人员规模，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州应急管

理局会同州财政局收集汇总救助资金需求情况，向上级申请冬春救助资金，并按程序下达上级及本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州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州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州发展改革委、财政等部门（单位）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3.2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3 对启动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州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市）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3.4 州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县（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根据评估小组的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州财政局报州政府审批后下达。

6.3.5 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地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州应急管理局收到县（市）应急管理局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州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6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州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害恢复重建项目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和负责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的规划、农用地转用、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7 由州委、州政府统一组织开展恢复重建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自然灾害应急救灾经费保障机制》等规定，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按照“谁响应，谁保障”的原则，由作出响应的人民政府保障有关应急经费。按照《四川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大应急经费投入，强化各类救灾资金统筹协调，规范支出范围，加强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

7.1.1 县级以上党委和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州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州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各级党委和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7.1.3 州财政局、州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州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

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州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灾后应急恢复重建中央、省预算内投资。

7.1.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1.5 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 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州、县（市）、乡三级人民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

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搭建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机制，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落实国家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州通信管理部门健全州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增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韧性，加强基层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拓宽灾情报送渠道，提升及时准确获取重大灾情能力。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民政、商务、卫生健康、林草、地

震、消防、救援、气象、测绘、电力、通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州、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设立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救灾捐赠协调机制，完善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强化乡级党委政府、村级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责任，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6.4 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7 科技保障

7.7.1 推广应急减灾卫星、气象卫星、海洋卫星、资源卫星、航空遥感等对地监测系统、地面应用系统和航空平台系统，加强应用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

“天地空”一体化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依法依规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消防救援、气象、测绘等行业部门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共同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州级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及时向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确保信息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传工作,组织开展全州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等常识,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

8.2 责任与奖惩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报州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适时组织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县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预案报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加强对县级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动态完善预案。

8.3.4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5 本预案由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凉府办发〔2022〕26号）同时废止。

附件：凉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附件

凉山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及审批权限表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某一个或多个县（市）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表数据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审批人
	死亡和失踪人口 （人）	紧急转移安置 人数或需生活 救助人口 （万人）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间、户）	旱灾造成需救助人口		
				占农牧业 人口比例	人口 （万人）	
一级	50 以上	5 以上	5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25%以上	40 以上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主任
二级	20 以上—50 以下	1 以上—5 以下	0.6 万间以上—5 万间以下或 0.2 万户以上—1 万户以下	20%以上— 25%以下	30 以上— 40 以下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副主任
三级	10 以上—20 以下	0.8 以上—1 以下	0.3 万间以上—0.6 万间以下 或 0.1 万户以上—0.2 万户以下	15%以上— 20%以下	20 以上— 30 以下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四级	3 以上—10 以下	0.5 以上—0.8 以下	0.1 万间以上—0.3 万间以下或 0.03 万户以上—0.1 万户 以下	10%以上— 15%以下	15 以上— 20 以下	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启动条件 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州委办，州人大常委会办，州政协办，州纪委监委机关，州法院，
州检察院，凉山军分区。
